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6 月。本次变更不改变募集的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桃李面包”）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92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36.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38,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8,680,5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19,319,5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出具了会验字[2017]531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2018年8月3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为“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二、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开展实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甜面包、丹麦类、吐司类等烘焙食品产能共计25,500吨，并配套建设车间办公、场地绿化等辅助设施。项目建设期30个月。项目总投资金额35,500.00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为35,500.0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已累计投资金额为5,529.19万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具体方案

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由2019年3月延长至2020年6月。

三、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影响

（一）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延期的原因

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为2016年10月至2019年3月，共30个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到位，因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原预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公司拟延长本项目的实施期限，将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的计划建设完成时间延至2020年6月。

（二）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实施期限的延长,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而进行的调整,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四、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延期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同意桃李面包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